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4〕4号

关于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 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田庄坝村。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度 35 分 29.5703 秒，

北纬 24 度 17 分 01.1663 秒。原项目 2019 年 3 月已获得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9〕7 号），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由于企业原有设备产能达不到所设计产能，现企业拟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新增水平较高的先进设备，提高产能达到年产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的需求，本次技改不新增产品种类和规模。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1.6013 吨/年，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完成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一企一策”治理后的削减量。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清远市伟来塑料原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7200 吨和聚丙烯蜡 4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4 年 9 月 19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

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